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82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次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这3

名激励对象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应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4.39元/股的价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08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